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小英)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 7 次,本人亲自参与表决 7 次,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本年度任职期内参加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8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了解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及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8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聘任董事进行审查,同时及时了解公司人才需求,积极为公司人才选拔建言献策。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 dongxy@gsm.pku.edu.cn

2019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董小英
2019 年 3 月 8 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工)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 2018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7 次,亲自参与表决 7 次,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8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中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发现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决议,因此对董事会的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和讨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激励等相关工作,做到独立、忠实、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财务专业人士,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审查和督促内审部门按时提交相关审计资料,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董事会、财务总监进行沟通,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能够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进一步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 jameszhang@bdstarcapital.com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独立董事: 张工
2019年3月8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岳喜敬)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7 次,亲自参与表决 7 次,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本年度内参加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中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激励等相关工作，做到独立、忠实、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8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对公司董事的选拔和录用程序进行监督，并承担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4、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及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重大合同进行了了解，并给出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召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机制提出了可行性建议。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与董事会、财务总监进行沟通，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利用参加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独立、公正、客观的建议，尽可能做出准确的判断。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审慎、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有关职业经验，严谨、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pkuycb@126.com

2019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岳喜敬
2019年3月8日